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

**延遲寄發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的通函**

謹此提述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公佈」）。除以下內容另有界定的用詞定義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賦予該等用詞的定義相同。

誠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連同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寄發通函之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志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永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顯思先生（副主席）、Aurora T. Calderon女士、陳雲美女士、稻積吉則先生、野瀨勝久先生及小澤史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Alonzo Q. Ancheta先生、Thelmo Luis O. Cunanan先生、李國寶爵士及Reynato S. Puno先生。